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.11.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碩士班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本碩士班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得邀請本碩士班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得為決議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，並陳請 校長核備後，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